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 約。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 夢 活 力 世 界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 發行表現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

賣方包括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Wealthy Hop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將導致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延遲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至較後時間,或按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於不同時間分多個批次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時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表現股份

本公告乃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收購事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按出售比例出售合共佔Apperience已發行股本50.5%之銷售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金額最多達548,985,5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以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表現股份(倘適用)償付。賣方包括Access Magic、Ace Source、Well Peace、Wealthy Hope、IDG-Accel、IDG-Accel Investors及THL(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TP經審核賬目I及有關就經調整項目調整目標溢利I之調整報表,Apperience之目標溢利I(撇取所有經調整項目之影響而作出調整)為9,853,360美元。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

由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合共715,522,718股將導致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有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1條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延遲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至較後時間, 或按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於不同時間分多個批次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 份。 本公司將適時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表現股份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薜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 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